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18 號 4 樓。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代理共 45,827,2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0,974,466 股(已扣除庫藏股 3,600,000 股)之 56.595%。

四、主席：莊煌星(董事長)



記錄：鄭竹岑 *鄭竹岑*

列席人員：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興運(董事)、蘇偕迪(董事)、李孟聰(董事)、李瑗晴(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騰華(會計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1)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 2)
- (三)110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0%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本公司第 8 屆董監事任期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

2. 擬提撥新台幣 6,110,061 元分派現金為員工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2,243,047 元分派現金為董監酬勞。

3. 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0,974,46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七、承認事項：

- (一)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謹提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 1、附件 3 至附件 12)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4,635,267 權，反對權數 17,711 權，棄權權數 1,174,269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3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二)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13)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

- (1) 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80,974,466 元 (即每股配發 1 元)。
- (2) 配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 為配合股務作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4,659,267 權，反對權數 17,712 權，棄權權數 1,150,26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45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詳附件 14)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4,646,263 權，反對權數 9,716 權，棄權權數 1,171,26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422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詳附件 15)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44,647,265 權，反對權數 9,716 權，棄權權數 1,170,26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425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1 分。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在載板、5G 伺服器及汽車電子三大主軸下，面對中美貿易的磨擦及疫情影響的不確定因素，鉅橡企業仍能有效調整經營策略，致 110 年仍較 109 年成長 12.53%，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積極調整，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11 年本公司將在 PCB 行業及建材領域繼續厚植競爭力，提升滿足客戶的需求層次，本公司對於面對未來產業競爭與挑戰深具信心。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386,964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32,532 仟元，成長 12.53%。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15
		稅前純益	12.69
	純益率 (%)	5.79	
	每股盈餘 (元) (註 1)	0.94	
財務槓桿度	1.09		

註 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美耐板產品中 LAVI 樂維品牌同心板系列產品占比已超過美耐板產品 50%，並持續穩定成長中，目前正積極投入 LPL 低壓板材膠片的開發，秉持本業堅持品質、服務至上的信念，以持續改善與開發符合建材客戶的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10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11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8,689 公噸及 3,384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 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110 年度鉅橡企業隨著市場變化，營運調整大致區分為二部分，其一、台灣市場：高階載板(例:ABF 載板)的需求持續成長，在客戶持續擴產下，本公司也會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供貨，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海外市場與中國市場，在疫情與中美貿易戰影響下，本公司仍會持續調整生產策略來貼近客戶的需求，進而強化自身的競爭優勢。其二、鉅橡企業經過多年在建材市場布局，在美耐板市場目前已打開知名度，並較前幾年銷售營業額有顯著成長，除了一般家居設計使用外，今年持續在公共工程專案開拓市場，並與國內各大連鎖品牌合作與推廣，展望未來能在美耐板市場的競爭中，逐漸提高品牌產品的市占率。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企業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菁、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瑗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毛利率高於平均且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收款文件及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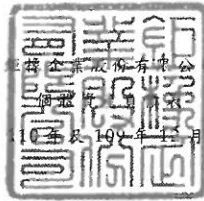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0,834	16	\$ 306,315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7,501	3	17,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3,853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25,963	1	21,2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206,893	8	174,8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99,989	4	37,3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847	-	1,9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57,850	14	316,617	1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962	-	3,6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6,692</u>	<u>46</u>	<u>881,53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8,386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7,063	14	427,94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11,863	36	961,40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15	-	92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46	-	4,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9,134	1	16,5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6	-	9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88	-	1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	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3,995</u>	<u>54</u>	<u>1,413,25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60,687</u>	<u>100</u>	<u>\$ 2,294,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969,808	38	\$ 725,108	3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14,301	5	87,6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82,976	3	71,0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947	-	12,9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08	-	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667	-	1,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4,007</u>	<u>46</u>	<u>898,53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903	-	21,6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11	-	6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632	-	7,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46</u>	<u>-</u>	<u>29,9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87,853</u>	<u>46</u>	<u>928,506</u>	<u>40</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5,745	33	871,245	38
3200	資本公積	338,015	13	348,2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50	6	133,5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59	1	38,0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36	5	140,77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0,145</u>	<u>12</u>	<u>312,363</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28,489)	(1)	(28,459)	(1)
3500	庫藏股票	(72,582)	(3)	(137,081)	(6)
3XXX	權益總計	<u>1,372,834</u>	<u>54</u>	<u>1,366,28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0,687</u>	<u>100</u>	<u>\$ 2,294,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268,377	100	\$ 1,137,01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1,079,098	85	912,370	80	
5900	營業毛利	189,279	15	224,641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利益)	698	-	(9,67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675	1	4,63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9,652	16	219,600	19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2,115	4	45,220	4	
6200	管理費用	51,440	4	53,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1	8,5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234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63	9	107,179	9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294	-	42	-	
6900	營業淨利	87,883	7	112,46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451	-	2,603	-	
7190	其他收入	6,656	-	5,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39)	(1)	(17,250)	(2)	
7050	財務成本	(8,488)	(1)	(8,2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306	1	(1,6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4)	(1)	(19,0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369	6	\$ 93,4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048	-	19,6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6,321	6	73,729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	-	9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46	1	3,076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7	-	2,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194)	-
		13,517	1	6,3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1)	-	5,8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1,178)	-
		(2,313)	-	4,7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04	1	11,0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525	7	\$ 84,76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94		\$ 0.91	
9810	稀 釋	0.94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民國 110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A1	\$ 864,519	\$ 312	\$ 344,929	\$ 128,571	\$ 33,123	\$ 155,851	(\$ 30,631)	(\$ 137,081)	總計
B1	-	-	-	4,962	-	(4,9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B3	-	-	-	-	4,935	(4,935)	-	-	按公允價值衡量
B5	-	-	-	-	-	(80,352)	-	-	之金融資產
D1	-	-	-	-	-	73,729	-	-	未實現損益
D3	-	-	-	-	-	775	4,712	5,553	國外營運機構
D5	-	-	-	-	-	74,504	4,712	5,553	財務報表換算
I1	6,726	(312)	3,286	-	-	-	-	-	之兌換差額
Q1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Z1	871,245	-	348,215	133,533	38,058	666	-	(666)	財務報表換算
B1	-	-	-	7,517	-	(7,517)	-	-	之兌換差額
B3	-	-	-	-	(9,599)	9,599	-	-	國外營運機構
B5	-	-	-	-	-	(80,974)	-	-	財務報表換算
D1	-	-	-	-	-	76,321	-	-	之兌換差額
D3	-	-	-	-	-	336	(2,313)	13,853	國外營運機構
D5	-	-	-	-	-	75,985	(2,313)	13,853	財務報表換算
Q1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L3	(25,500)	-	(10,200)	-	-	11,570	-	(11,570)	庫藏股票註銷
Z1	845,745	\$	338,015	\$ 141,050	\$ 28,459	\$ 120,636	(\$ 28,232)	(\$ 72,582)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369	\$ 93,41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952	71,289
A20200	攤銷費用	1,697	1,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4	(41)
A20900	財務成本	8,488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1,451)	(2,603)
A21300	股利收入	(810)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之份額	(7,306)	1,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	(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0	1,2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98)	9,67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75)	(4,6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4	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28)	(5,971)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5)	8,8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48)	26,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	960
A31200	存 貨	(50,053)	71,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96)	2,329
A32150	應付帳款	26,606	(3,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66	(2,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1,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35	277,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3	2,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0)	(8,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43)	(14,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5)	256,499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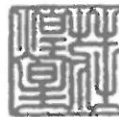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67)	(\$ 12,8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453	2,6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70,2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4)	(28,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3)	(1,6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084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48)	(40,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9,475	4,498,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84,775)	(4,688,9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	(3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974)	(80,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422	(270,6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519	(54,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15	360,9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834	\$ 306,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毛利率高於平均且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收款文件及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 騰 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鉅樑合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7,734	20	\$ 415,068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5,426	4	17,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6,853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三)	60,014	2	47,1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三)	347,683	13	333,73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7,525	1	2,0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0	-	29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54,629	17	406,782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4,469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7,760	1	21,5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2,123	61	1,246,184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8,38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22,706	35	991,58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147	-	3,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	-	73,511	3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770	-	4,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0,473	1	19,1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6	-	1,1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84	-	1,5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	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6,566	39	1,096,134	47
1XXX	資產總計	\$ 2,638,689	100	\$ 2,342,3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984,808	37	\$ 725,108	3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5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16,546	5	91,3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867	-	2,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97,247	4	82,0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538	-	12,9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5,630	-	2,2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4,636	46	916,706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938	-	21,6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323	-	1,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632	1	7,6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13	1	31,612	1
2XXX	負債總計	1,232,249	47	948,318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745	32	871,2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38,015	13	348,2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50	5	133,5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59	1	38,0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36	5	140,77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45	11	312,363	14
3400	其他權益	(28,489)	(1)	(28,459)	(1)
3500	庫藏股票	(72,582)	(3)	(137,081)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2,834	52	1,366,28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33,606	1	27,717	1
3XXX	權益總計	1,406,440	53	1,394,00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8,689	100	\$ 2,342,3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附件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1,386,964	100	\$ 1,232,53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四)	1,098,581	79	962,189	78
5900	營業毛利	288,383	21	270,343	22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7,541	8	94,541	8
6200	管理費用	63,264	4	64,1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1	8,5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99	-	(1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178	13	167,09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233	-	42	-
6900	營業淨利	109,438	8	103,2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98	-	3,163	-
7010	其他收入	15,745	1	17,1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10)	(1)	(24,792)	(2)
7050	財務成本	(8,642)	(1)	(8,3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9)	(1)	(12,828)	(1)
7900	稅前淨利	98,129	7	90,4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7,803	1	18,9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0,326	6	71,55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0)	-	\$ 9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37	1	6,8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194)	-
		<u>15,401</u>	<u>1</u>	<u>7,62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1)	-	5,8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8	-	(1,178)	-
		<u>(2,313)</u>	<u>-</u>	<u>4,7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088</u>	<u>1</u>	<u>12,3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414</u>	<u>7</u>	<u>\$ 83,888</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321	6	\$ 73,72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05	-	(2,175)	-
8600		<u>\$ 80,326</u>	<u>6</u>	<u>\$ 71,5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525	6	\$ 84,7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889	1	(881)	-
8700		<u>\$ 93,414</u>	<u>7</u>	<u>\$ 83,88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0.94		\$ 0.91	
9810	稀釋	0.94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29	\$ 90,4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34	88,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28	1,749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	(142)
A20900	財務成本	8,642	8,37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8)	(3,163)
A21300	股利收入	(970)	(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	(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77	2,6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55	14,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19)	41,263
A31150	應收帳款	(15,101)	(1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3)	5,473
A31200	存 貨	(53,880)	79,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5)	(451)
A32130	應付票據	(502)	5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33	(2,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81	(5,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8	(4,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257	301,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8	3,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50)	(8,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71)	(14,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514</u>	<u>281,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9,825)	(12,8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77,677	20,8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7)	(24,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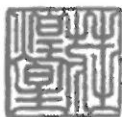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5	\$ 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3)	(1,6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0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31)	(17,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44,458	4,498,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84,775)	(4,688,9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3)	(7,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974)	(80,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696	(278,3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13)	(12,4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2,666	(26,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068	441,7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734	\$ 415,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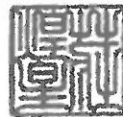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879,310
本期稅後淨利	\$ 76,320,5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6,159)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8,798,5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570,8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8,756,7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75,67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729,9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1 元)	(80,974,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755,470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第一項無修正，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無修正，略) 公司召開股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本條。
第十八條	(第一項無修正，略)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經理。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 <u>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u> (以下無修正，略)	(第一項無修正，略)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經理。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以下無修正，略)	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略)	增加修訂日期

鉅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前項無修正，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前項無修正，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令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之程序及責任。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酌修文字。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前項無修正，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前項無修正，略)</p> <p>四、不動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令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第六條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應遵循之執行程序，故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股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以下無修正，略)</p>	<p>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股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以下無修正，略)</p>	<p>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令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本處理程序之「節」，酌修文字。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無修正，略)</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無修正，略)</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增訂第四項。</p> <p>2. 配合第四項之增訂，將原第二項移至最後一項，並修正如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免計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無修正，略)</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p>	<p>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無修正，略)</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略)</p>	<p>增加修訂日期</p>